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石头城遗址公园工程兰圃项目原施工方破产后剩余工程收尾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石头城遗址公园工程兰圃项目原施工方破产后剩余工程收尾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南京石头城遗址公园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

5. 工程内容：南京石头城遗址公园工程兰圃项目原施工方破产后剩余工程收尾建设项目，为兰圃项目续建收尾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土建及装饰装修收尾、设备安装调试、绿化恢复改良、司法质量鉴定结论中的质量缺陷修复等，并全力配合完成原施工单位已实施工程部分的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补齐、手续办理及流程对接等，确保兰圃项目整体达到质量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条件，顺利完成各项验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 1417568.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永建； 苏2322323215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16MA1MK1XM0

地　址：_____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404幢2单元2028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91299718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742833661@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3208999910100038993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发包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和发包价；（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施工标准和规范；（7）工程量清单；（8）图纸；(9)响应文件及其附件；(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承包人确认已符合施工要求。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南京市的有关工程建设类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等契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设计文件以及地勘报告（包括施工图纸、图审意见等）；（9）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和规范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规定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严格者为准；(11)其他经双方同意视为本合同组成的有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

计划，材料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和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统计表和应急预案为开工前7日内；（2）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为每月25日；（3）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申请、报告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或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4）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驻现场后，现场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且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管理。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部分施工地点机动车辆及人力车辆无法到达，承包人自行考虑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搬运），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期间，须确保施工场地周边停车场的车辆正常出入、景区正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公园内的重大活动等产生的短期停工或窝工情况）、游客畅通及安全；另由于承包人施工影响和占用对非改造区域的设施产生不可避免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保洁、复原等工作。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方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通用条款中第（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第（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条款，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2)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书面认可的签证；(3)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增减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为沟通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事宜；（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接收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资料并移交发包人处理；（4）主持工程验收；（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不涉及工期调整、合同价款变更、签证、权利义务处分的日常管理权利和义务。以上事项的最终效力除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在涉及设计变更、验收、付款及其他须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情形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在发生或可能发生前，承包人应制作报价单并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方可实施。

（2）发包人就近协调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实际提供人交纳，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进场后，如需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临时水、电设施维护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发包价中。

（3）承包人已经对场地自行进行踏勘，发包人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有 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备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竣工图等，具体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上述资料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三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形式。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发包人接到监理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2）在每个节点施工前，承包人须提前报工作计划至监理，并由监理、发包人至现场共同确认施工范围和工程量。

（3）承包人应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照明、围栏、消防、警卫、看守等所有安全防卫措施。无论何种原因，如在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区域内发生工程、财产及人身伤害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或向承包人全额追偿，扣减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4）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5）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及分包单位使用。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并如实进行结算申报，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最终审计，核减额超过申报额一定限额，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未如实进行结算申报，承办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核减额×（10%~15%）+审计费，该违约金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A、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10%，不到15%（不含15%）时，违约金＝核减额×

10%+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B、当核减额超过申报额15%及以上时，违约金＝核减额×15%+发包人支付的所有审计费。

前述违约金、审计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7）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规定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在此期间如发生损坏的（包括毁损、火灾、丢失等），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如竣工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0）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厕所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3）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4）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15）承包人应承担现场道路、房屋、设施设备等既有成品的保护责任，

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责任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

（16）如果承包人发现发包方提供的图纸或其他工程资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不合理，不提出异议，造成后果，承包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若条件允许，承包人自行协调相关产权单位提供临时住宿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相关产权单位需使用该临时用房时，承包人自行安排临时设施，措施费中的临时设施费不再调整。施工现场场地使用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规定的区域，临时设施搭建的标准必须满足与质量要求相配套的标准化现场要求。围挡统一使用彩钢板，办公、生活用房统一使用彩钢板活动房。临时用房的结构应确保安全，要求上报公司，并得到技术负责人安检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结算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运建筑垃圾并拆除临时设施，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有配合审计及监理工作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各类事务。

（18）如有材料需要检测，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及本工程涉及到的所有专项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其他新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的检没测、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如检测材料、检测试件制作、取样送检交通费用等）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20）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使用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应更换符合要求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2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苏建建管[2020]77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文件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在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引起的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因为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发包人声誉或者财

产受损，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

（22）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与相关单位的外部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

（23）承包人必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和周围环境（山体），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发包人可不予采纳。涉及到安全、扬尘较大的区域，承包人需封闭施工，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后期不再增加。

（24）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造成第三方维权或者调查处罚的，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或者向承包人单独追偿，扣减或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永建；苏 232232321500　　；

身份证号：320925198910142524　　；

联系电话：13912997187；

电子信箱：742833661@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鸿福路 201 号名墅花园 50 幢 304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且该项目经理必须是发包人（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中认可的以及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包人授权委托书）。

（2）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后交监理人工程师，由监理人工程师审查后转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3）承包人项目经理依据本施工合同、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人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工程师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适当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工期不能顺延。

（4）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工程师及发包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同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履行前任应尽的义务。项目经理变更还必须符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报发包人。

（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满足施工现场需要，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的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个工作日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并缴纳相应违约金50000元。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款项。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如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

绝。否则将视为违约，并缴纳相应违约金50000元。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提供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备案。对工程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开工前一周报发包人备案。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如有延误，发包人将予以1000元/天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合同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违反，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3）发包人有权反对及要求承包人及任何分包人调离不称职或发包人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未有发包人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人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承包人进场开工开始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至工程竣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行使的职权：1、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验收标准。（2）鉴于本项目包含质量缺陷修复内容，修复后质量必须达到原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消除司法质量鉴定结论中载明的全部质量缺陷。（3）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提前2天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隐蔽工程的检查，由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无论复查结果如何，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3）施工过程中质量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4）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4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次1000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

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10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外，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承包人在安全管理方面除组织施工人员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承包人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

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文明施工：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罚款200元，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六、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七、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等期间限制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损 失工期不顺延，且须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停工、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赶工等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八、承包人须安排专业工作组做好项目相关维稳工作，并处理由发包人转发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投诉和曝光事宜，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 12345 投诉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投诉事项（含12345投诉）罚款1000元。九、本项目实施在公园景区内施工，承包人除按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外， 必须服从公园景区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景区的正常运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十、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十一、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曝光、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上报给发包人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7日内确认，监理人在收到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确认，监理人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意见书后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一周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每天1000元。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每延误1天，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1000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如延误工期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提出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烈度为6级以上的地震；

7.7.2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7.7.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7.7.4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不支付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按照材料设备的采购价进行赔偿。发包人未

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购材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选的主、辅材品牌、档次应尽量保持一致，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约定的承包人供应材料必须向发包人送样，报品牌、价格、投标人供发包人核实，在使用前进行检验或试验,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认可，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盖章。（2）现场签证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盖章确认。（3）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7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4）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5）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

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6）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二份，监理人一份，发包人二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执行相应的下浮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成交总价除以最高限价（控制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盖章确认。（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处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投标人自身实力相关风险：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综合测算确定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材料相关风险均以费用形式计入投标报价。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已计入投标报价的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

2）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涉及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措施项目费全面考虑在内；无论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以及投标人根据施工需求自行考虑增加的其他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该部分措施项目费在结算时不予调整，脚手架费、模板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

3）总承包服务费

本项目为专业工程，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正常风险范围内的全部风险，并将承担该等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予调整。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某一综合单价过低、或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存在偏差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量，综合单价保持不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价格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时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13）及相配套定额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施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人合同价10%的预付款；

2、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合同价的50%；

3、兰圃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质量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70%；

4、本项目经政府审计机关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付至最终审定结算价的100%（扣除应扣的相关费用及已支付的款项）；

5、工程结算审计审减额超送审值10%的，由施工单位支付全部审计费；

6、每次付款均需提供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合规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的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此引发上访、围堵、诉讼、仲裁等纠纷，无论发包人是否因此遭受索赔、处罚或直接承担责任，承包人均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暂扣等额应付工程款直接用于支付被拖欠工资，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暂扣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律师费及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财务支付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违约金为每天 5000 元，此款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提供资料给审计部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

合同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工期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按每天5000元，上限为合同价的10%。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没在 10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按照要求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及承包人相关承诺（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

（4）竣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

（5）开工、竣工报告

（6）工程影像资料

（7）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8）施工水电费用等

（9）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10）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钢筋翻样单）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建议采用 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7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

2）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如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的不书面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双方签署的竣工结算文件必须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最终竣工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计结果无异议的，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认后14天内，向承包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备案办理完毕后，竣工结算经审计机关或审计机关认可的方式审计结束，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款（扣除全部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100%。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共同委托给第三方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鉴证，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

（叁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专用条款12.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无）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

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导致工期顺延的原因均视为违约，承包人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如工期延误超过十日的，则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强行将乙方清出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协助。

（4）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合格后，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发包人损失，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款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发生相应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1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约定。

16.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6.3.1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3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人员与机械设备撤离，向发包人移交已完工程、全部施工资料、剩余材料设备，逾期未撤离、未移交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清场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3.2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已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结算，但应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已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雷击、暴风、龙卷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滑坡。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维权费用承担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任何争议的，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税务管理规定交纳税金；

(2)承包人上报的该工程的竣工结算，结算审计最终的核减金额大于送审金额的10%，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要求付至指定帐户；

(3)维修项目中的暂列金额在工程款支付时，需明确按扣除暂列金额的费用支付每批进度款；

(4)施工正式开工前，即在第一次例会中，各参建单位，特别是承包人需结合现场情况，结合图纸要求对投标清单进行清标，并在第二次例会中（项目较大的，可延后1—2次例会）完成此项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此项工作，施工中不与发包人及时沟通清单中可能出现的对结算审计不利的行为，结算时任何增

加部分视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部分除外）；

（5）根据工程审计管理要求，项目竣工后，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完成项目送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送审的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22.送达地址确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本合同协议书尾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与接收人。双方的任何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按该地址邮寄的，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签收即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送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双方争议解决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不适用）
附件8：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9：廉政协议书
附件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京石头城遗址公园工程兰圃项目原施工方破产后剩余工程收尾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

若国家、江苏地区，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

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有义务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拒绝保修，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加上5%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法进行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6月2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7-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7-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附件8：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200—500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000元一2000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204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

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

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书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胡贵卿 张琪

2020 年 6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言言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廉政协议

为了确保南京石头城遗址公园工程兰圃项目原施工方破产后剩余工程收尾建设项目 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发包人方面（即建设单位）：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方面：

1、承包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主要领导或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

人，业主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6月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特点及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施工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3.1 甲方委托本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3.2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4.1 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 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4.2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4.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施等；

4.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4.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4.3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5.2 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6.1 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6.2 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3201050955060

承包人（公章）：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11632621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胡贵绍

2020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高亮

（签字）张琪

年 月 日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3201050954501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发包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确保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 5 天。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必确保全程在施工现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件 12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的整个建设期间，我们决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如有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情况发生，与贵单位无关，由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6年6月2日

附件 13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江苏东流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K1XM0F)于2026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MK1XM0F)，由原法人吴俊伟变更为曹亮亮，此次变更仅公司名称及法人变更，机构代码不变。特此证明。

声明单位：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1 日

登记通知书

(320101160360)登字[2026]第05110046号

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MK1XM0F）：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 05 月 11 日

编号 320123000202605110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MK1XM0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亮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注册资本　35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住　　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404幢2单元2028室

登记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404幢2单元202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6MA1MK1XM0F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32H9003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7年04月08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7年04月08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7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MK1XM0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1]006052

企　业　名　称：江苏东流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曹亮亮

单　位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104幢2单元2028室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